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B 股承诺履行完成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 B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B，股票代码：200020）283 万股、A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A，股票代码：000020）不少于 280 万股的承诺，承诺期限为 6 个月。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、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，武汉中恒集团两次延长增持承诺履行时间，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。目前 A 股股票增持承诺已经完成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A 股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10）。但由于武汉中恒集团作为境内法人，在办理开立 B 股账户的过程中存在政策障碍和外管限制，因此无法以武汉中恒集团名义完成增持 B 股承诺。

鉴于李中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武汉中恒集团的两位股东李中秋和李理又为父子关系（李中秋持股 51%，李理持股 49%），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、李理先生一致同意由李中秋先生以个人身份开立 B 股账户增持 B 股股份，完成增持承诺，待日后条件成熟时再择机将所增持的股份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。

一、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
4、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：

李中秋先生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28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%，增持金额约为港币1505.48万元，增持均价约为5.32港币/股，增持资金来源为武汉中恒集团借款，至此，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已经完成增持B股股票的承诺，买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买入日期	买入数量	买入均价	资金总额	占比
1	2019年5月17日	283万股	5.32港币/股	港币1505.48万元	1.0%

5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李中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李中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%。

二、其它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李中秋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，即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